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卓亞倫  
電 話：02-7736-6325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00154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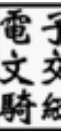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部107年6月20日通函、108年5月14日通函（0154862A00\_ATTCH1.pdf、  
0154862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本部重申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  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  
例）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，以及現行兩岸政策  
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，並應本「對  
等互惠」原則，遵循兩岸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  
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，  
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校內空間對外租賃或開  
放運用時，應符合兩岸條例第33-1條規定，若未經各該主  
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  
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  
（構）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(二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為涉及政治  
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- (三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



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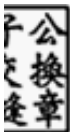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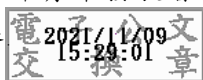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，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；如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將預算、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，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二、除前開規定外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亦請各校落實本部107年6月20日及108年5月14日通函所申事項，併請注意符合兩岸條例第23條、第33-3條、第34條、第40-2條等規定。

三、請各校應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，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程序，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，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